

庆元县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胡明	庆元县人民医院	放射科医生/主任	13867060795
何军	浙江省辐射环境检测站	正高	13857170236
刘子伟	浙江同新环保科技公司	高工	1892982018
程磊	浙江省中医院	主任	13918728489
陈青华	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7872114
周媛媛	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737143638
曹旭	庆元县人民医院	放射科医生	13620786569
杨志	庆元县人民医院	院长	13666570271
叶海华	庆元县人民医院		13666570177



庆元县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日，庆元县人民医院根据《庆元县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用视频会议方式），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庆元县人民医院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学后路34号，为加快推进省际边界医养高地建设，医院在放射楼一层数字减影血管造影介入中心内设置DSA机房1间，并配套新增1台DSA，型号Azurion7 M20，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为单球管设备，主射方向由下朝上，属于II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庆元县人民医院委托编制了《庆元县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7日，取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丽环建庆（2023）11号；2023年7月6日，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K2006]。

本项目自2023年5月15日开工建设，于6月29日竣工，于7月7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30万元，环保投资为99.3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机房实体边界外50m范围内医院内部建筑、院内外道路和松源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辐射安全与防护落实情况

（1）DSA机房受检者出入口门外已设置黄色警戒线；防护门外醒目位置已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中文警示说明；防护门已采取相应的防夹装置或

自动闭门装置；

(2) DSA 机房内卫生整洁，无杂物堆放；设有观察窗，所在位置能观察到受检者状态及防护门开闭情况；

(3) DSA 手术室防护门上方已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设置“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并已设置门灯有效关联；

(4) DSA 机房与操作间之间已安装对讲装置；控制室内已张贴相应的辐射工作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

(5) 医院已为辐射工作人员、受检者配备了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医生与护士实行双个人剂量计佩戴。

(6) 医院已完善补充针对本项目新增的 DSA 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度措施。

四、辐射防护设施防护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 DSA 机房的辐射屏蔽防护技术要求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的相关防护设施的技术要求。在工作状态下 DSA 机房外各检测点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均不大于 $2.5\mu\text{Sv/h}$ ，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和公众年有效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年剂量约束值。

五、验收结论

经过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辐射防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做好现场监测记录、检查、维护记录，并将相关材料及时归档。

(2) 定期对辐射环保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每年对本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进行安全评估，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